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賴靜鐔

電話：07-7134000#1233

電子信箱：ching0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9570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群聚通報規定、教托育機構常見傳染病防治圖卡、漂白水清消泡製注意事項
(隨文引入) (63043542_11439570501A0C_ATTCH4.pdf、
63043542_11439570501A0C_ATTCH11.jpg、63043542_11439570501A0C_ATTCH6.
pdf)

主旨：隨著新學期即將開學，為防範上呼吸道感染、水痘、病毒
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強化衛教宣導相關
防治措施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
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7月16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834901號公告
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4年第34週本
市類流感門急診就診9,712人次，較前一週(9,018人次)上
升7.7%，且高於去年同期，適逢校園即將開學學生返校上
課，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貴校加強落實以下防治措
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
(一)請針對疑似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(發燒、咳嗽、喉
嚨痛、呼吸急促、流鼻涕、肌肉痠痛、頭痛、全身倦怠

總收文 114.08.28



1140009361

等)、嘔吐及腹瀉個案提高警覺並加強監控，落實群聚通報時效性，如發現符合通報條件者，應依「高雄市學校上呼吸道感染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」辦理，並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、採檢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- (二)平時請持續加強流感、COVID-19、水痘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及咳嗽禮節，避免觸摸眼鼻口。
- (三)出現疑似個案，校方應主動提供口罩，儘速就醫並確實回報就醫診斷，遵守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請假在家休息（宣導圖卡如附件2）。
- (四)疫情期間應暫停社團、混班、跑班等共同活動，避免與其他班級密切交流造成疫情擴大。
- (五)建立健康管理追蹤機制，疫情期間確實執行師生之健康監控，並有體溫及症狀紀錄。
- (六)每日以稀釋漂白水（1,000ppm）作為內部環境之常規消毒方式，另應加強常接觸區域或物品表面之清潔頻率；倘有疫情發生，清潔頻率應提高至每日至少3次以上並有紀錄。
- (七)負責消毒人員應確實知悉漂白水泡製方式，將漂白水清消泡製注意事項（附件3）張貼於清潔區域，泡製器具應標示刻度線以利量測，並選用不透光包裝、有標示濃度且符合效期之漂白水。
- (八)公共區域如廁所洗手台應張貼洗手五步驟貼紙，並有足

夠洗手乳或肥皂及擦手紙。

(九)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三、相關衛教宣導素材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gov.tw/NiP>) 「流感防治專區」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聖光神學院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海軍軍官學校、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38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